

煤矿安全知识竞赛



煤炭工业部安全监察局 编

TD7
20
}

煤矿安全知识竞赛

煤炭工业部安全监察局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伊 烈

煤矿安全知识竞赛

煤炭工业部安全监察局编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21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787×1092mm¹/₃₂ 印张 3¹/₈

字数 81千字 印数 1—14,620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20-0067-4/TD·63



书号 2979

定价 1.80元

前 言

为了努力实现煤炭部党组提出的安全生产奋斗目标，开展广泛的培训和练兵的宣传教育，推动煤矿广大职工更好地学习《煤矿安全规程》，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煤炭部安全监察局、中国煤炭报社与中国煤矿地质工会共同举办了煤矿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经过出题、预赛、判卷、评选、复赛和决赛等紧张活动，到5月已圆满结束。《煤矿安全知识竞赛》这本小册子，就是把这次竞赛活动的有关资料、赛题和答案汇集成册，供各煤矿职工学习安全知识时参考。

承蒙广大煤矿职工的热烈响应，和有关部门的大力帮助，使这次竞赛活动得以顺利地完 成，在此深表感谢！本书由煤炭部安全监察局王金石同志编纂，由陈邦文、许志先两同志审校。由于时间仓促和考虑不周，存在不足之处，请读者多加批评指导。

1987年6月

关于举办全国煤矿 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87]煤安字第67号

各煤管局、直属公司、直管矿务局、基建公司，各省、自治区煤炭厅（局、公司）及各同级煤矿工会：

为了推动煤炭系统全体职工学习《煤矿安全规程》，提高安全技术素质，贯彻和落实“安全第一”的方针，开创1987年煤矿安全生产的新局面，决定举办“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由煤炭部安全监察局、中国煤炭报社和中国煤矿地质工会生产保护部联合主办，三个单位共同组成竞赛办公室组织这项活动。

（二）竞赛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煤炭部颁发的《煤矿安全规程》和有关规定，以及煤矿安全生产实践的基本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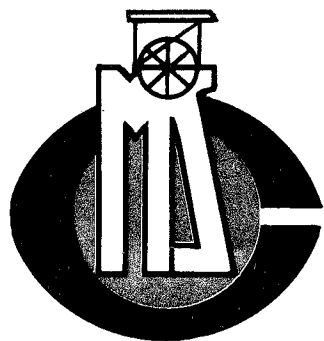
（三）竞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书面答题阶段，竞赛题于近期在《中国煤炭报》上公布。凡煤炭系统职工（包括合同工）均可参加答题竞赛，经过评分选拔出200名优胜者。第二阶段，组织优胜者的前25名参加在北京举行的复、决赛，选拔出前三名。优胜者、决赛选手和前三名都发给奖品和证书。另从参加第一阶段书面答题者中选出1000名成绩优良者发给纪念奖。

希望各单位认真组织广大职工积极参加这次竞赛，搞好这项有意义的活动。

煤炭工业部 中国煤矿地质工会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日

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标志



C—代表中国 M—代表煤矿 A—安全知识

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组照

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复、决赛赛场



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标志



C—代表中国 M—代表煤矿 S—代表安全

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组照

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复、决赛赛场



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发奖仪式





鼓励奖获奖者领奖情况



胡富国同志在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发奖仪式上讲话

目 录

前言

关于举办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标志

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组照

积极参加竞赛 促进安全生产.....胡国富 1

胡富国同志在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发奖仪式

上的讲话..... 2

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办法..... 3

预赛试题及答案..... 4

预赛答题须知.....15

预赛获奖者名单.....15

预赛评判寄语.....20

参加复、决赛者名单及分组情况.....22

各场主持人名单.....22

顾问名单.....22

复赛试题及答案.....23

第一场23

第二场33

第三场45

第四场56

第五场66

决赛试题及答案.....78

复、决赛获奖名单.....	104
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组织奖获得单位名单.....	105
中国煤炭报的有关文章.....	106
贺信.....	110
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圆满结束.....	111

积极参加竞赛 促进安全生产

胡 富 国

煤炭部和中国煤矿地质工会决定，由部安全监察局、中国煤炭报社、煤矿地质工会生产保护部联合举办的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今天在《中国煤炭报》上公布试题，这场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正式开始了。

举办安全知识竞赛，是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学好用好《煤矿安全规程》，搞好业务保安，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努力实现1987年安全生产的奋斗目标。这是一项既受群众欢迎又很有意义的活动。我们希望煤炭系统广大职工积极参加这次知识竞赛，并祝愿大家在竞赛中取得好成绩，达到促进煤矿安全生产的目的。

要使这次安全知识竞赛取得实效，需要认真做好动员和组织工作，吸引广大职工参加竞赛活动，特别是要组织采、掘、机、运、通等第一线工人参加，从面广人多的班组抓起，帮助他们学习有关资料 and 文件，为答题创造条件，通过竞赛活动，使每个职工都能增长安全知识，熟悉安全规程，大家都来掌握生产所需要的安全技能，人人搞好自主保安，这样安全生产才有可靠的基础，全区队的安全才有保证，进而实现全矿井的安全生产。

现在，煤炭战线一个群众性的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正在广泛展开。增产节约的前提，是安全生产，如果生产不安全，必然造成很大浪费以至严重损失。因此，对安全生

产，一分一秒也不能放松，一定要扎扎实实地搞好质量标准化，再创安全新水平，登上一个新台阶，为发展煤炭工业做出新贡献。

胡富国同志在全国煤矿安全知识 竞赛发奖仪式上的讲话

煤炭工业部首次安全知识竞赛今天就要结束了，这是普及安全知识一个很好的形式。我们今后要把它形成一个制度，每年要分层次地举行一次或两次。希望今天获奖的同志再接再厉，继续努力，学好安全知识，并且要大力宣传安全知识，使我们职工队伍的素质不断提高，为根本改变我们煤矿的安全状况而共同努力奋斗。

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办法

为了推动煤炭系统职工学习和贯彻《煤矿安全规程》，提高安全技术素质，开创1987年安全生产新局面，煤炭部和中国煤矿地质工会决定联合举办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

（一）主办单位：这次竞赛由煤炭部安全监察局、中国煤矿地质工会生产保护部和中国煤炭报社联合主办。煤炭部和中国煤矿地质工会最近发出通知，要求各单位行政和工会认真组织广大职工积极参加这次竞赛活动。

（二）竞赛内容：主要是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煤炭部颁发的《煤矿安全规程》和有关规定，以及煤矿安全生产实践的基本知识。

（三）竞赛时间：第一阶段，3月初在《中国煤炭报》上公布竞赛题，进行书面答题，选拔200名优胜者。第二阶段，组织优胜者中的前25名参加4月份在北京举行的复、决赛，从中选拔前三名。

（四）参加竞赛者范围：全国煤矿职工（包括合同工）均可参加竞赛。参加出题和评分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能参加答卷。

（五）竞赛奖励：第一阶段竞赛优胜奖200名，第二阶段参加复、决赛的25名选手和前三名，均发给奖品和证书。另发第一阶段竞赛纪念奖1000名。竞赛题答案和获奖名单在《中国煤炭报》公布。

全国煤矿安全知识竞赛办公室

预赛试题及答案

填空题

1. 煤炭系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是：煤炭部部长、矿务局局长、煤矿矿长。区、队、班、组长对所管辖的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2. 国务院1982年7月1日发布有关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两个条例是：《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3. 煤炭部在“七五”期间提出抓好安全生产的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总体推进。

4. 在煤矿生产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的三大规程是：《煤矿安全规程》、操作规程、作业规程。

5. 我国建国以来已颁布过六次《煤矿安全规程》。第一次是1951年颁布的《煤矿技术保安试行规程》；第六次是1986年颁布的《煤矿安全规程》。

6. 《煤矿安全规程》是煤炭工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矿山安全条例》的具体规定，是煤矿安全生产建设的法规，是保障煤矿职工安全健康、保护国家资源和财产不受损失、促进煤炭工业现代化建设必须遵循的准则。

7. 煤矿井下安全标志共分五类，即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识别标志。煤矿生产的“五大自然灾害”是水灾、火灾、瓦斯爆炸、煤尘爆炸、顶板事故（或冒顶）。

8. 矿山安全监察员凭其证件，在所负责的范围内，有权随时进入任何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并行使违章罚款或提出其它处理意见。

9. 安全监测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监测和通风专业的培训，经矿务局考核合格持有合格证，方可从事工作。

10. 每一职工都有权制止任何人违章作业，并拒绝任何人违章指挥；对威胁生命安全和有毒有害的工作地点，有权立即停止工作、撤到安全地点。危险地点没有得到处理不能保证人身安全时，有权拒绝工作，企业照发工资。

11. 《煤矿安全规程》第500条规定：直接从事井下生产建设的职工，都必须进行强制性的安全技术培训。

12. 从事煤矿工作的所有原煤生产人员、矿建施工及火工品生产人员实行安全资格证书制度。干部和工人必须带证书上岗工作。

13. 干部、工人都必须学习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以《煤矿安全规程》和有关指令、决定等，进行法制教育；工人必须学习矿井安全基础知识、与本工种有关的《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了解与本工种有关的事故发生规律。

14. 每一入井人员严禁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严禁穿（未经静电处理的）化纤衣服，入井前严禁喝酒。

15. 每一矿井必须建立入井人员检身制度和人员入井前挂牌出井后取牌的人员清点制度。

16. 每一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矿灯，必须戴安全帽。

17. 井口考勤人员和区、队、班组长必须确切掌握当班实际出勤人数。每次换班后2小时，有人尚未出井，必须立